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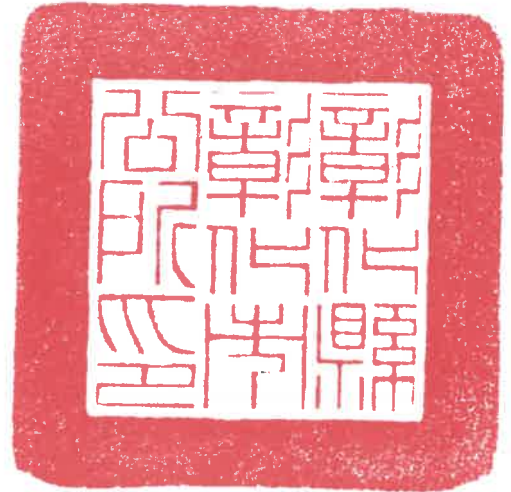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工務字第1150003022號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市市民代表會114年彰市代字第11400015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第二條第(一)項、第二條第(四)項及增訂第二條第(一)項第1款，如附件。

市長林世賢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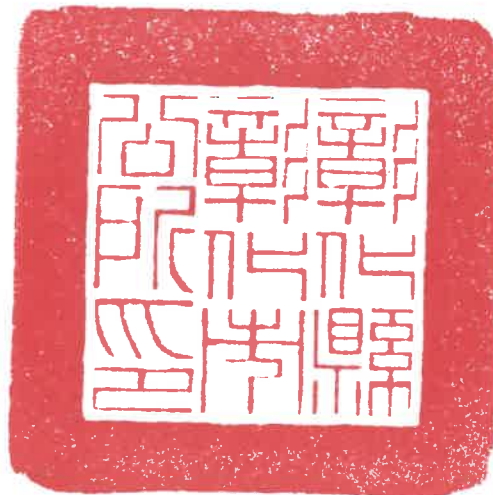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工務字第1150003022A號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



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彰化市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、修正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彰化縣彰化市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(修訂後)」

市長林世賢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

第二條修正案總說明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30022437 號令訂定發布。考量本市民俗宗教香火鼎盛、車流量大，為增進行車安全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市民代表會第 20 局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研議辦理。
- 二、反射鏡設置地點新增宮廟停車場廣場出口，其宮廟停車場廣場應提供不特定對象使用。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修正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(一) 反射鏡設置於道路路口、彎道、大樓、社區或宮廟停車場廣場出口前之公有土地內。	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(一) 反射鏡設置於道路路口、彎道、大樓或社區停車場出口前之公有土地內。	增列宮廟停車場廣場出口。
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(一)1. 宮廟前停車場廣場出口設置反射鏡者，其停車場廣場應無償供公眾使用，且不得有限制特定對象停放牌面告示。	無	增列宮廟出口設置反射鏡原則
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(四) 如設置地點位於大樓、社區或宮廟停車場廣場出口前，應由申請人(如管理委員會)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向本所(工務課)提出申請。	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(四) 如設置地點位於大樓或社區停車場出口前，應由申請人(如管理委員會)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向本所(工務課)提出申請。	增列宮廟停車場廣場出口。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

103.5.28 彰市工務字第 1030022437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設置條件

- (一)10 公尺以下道路之交叉路口，於支道(停車場出口)中心距建築線 1 公尺處觀察橫向道路建築物或邊溝之距離，當右側視距小於 20 公尺，左側視距小於 40 公尺時，得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(如圖例 1-1)。
- (二)10 公尺以下彎道視距若小於 30 公尺，得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(如圖例 1-2)。
- (三)10 公尺以上之交叉路口，彎道經現場評估可提高行車安全視距亦可設置。

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

- (一)反射鏡設置於道路路口、彎道、大樓或社區停車場出口前之公有土地內。
- (二)反射鏡設置位置不可阻擋行人或車輛通行，儘可能設於截角扇形內或路面邊線內，以免妨礙車輛轉彎或通行。
- (三)反射鏡角度儘可能使支道(停車場出口)車輛於路口處看清右側 20 公尺或左側 40 公尺以內車輛。
- (四)如設置地點位於大樓或社區停車場出口前，應由申請人(如管理委員會)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向本所(工務課)提出申請。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

(修訂後)

彰化市民代表會第17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彰市工務字第1030022437號令訂定發布
彰化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13、14、15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彰市工務字第1150003022A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設置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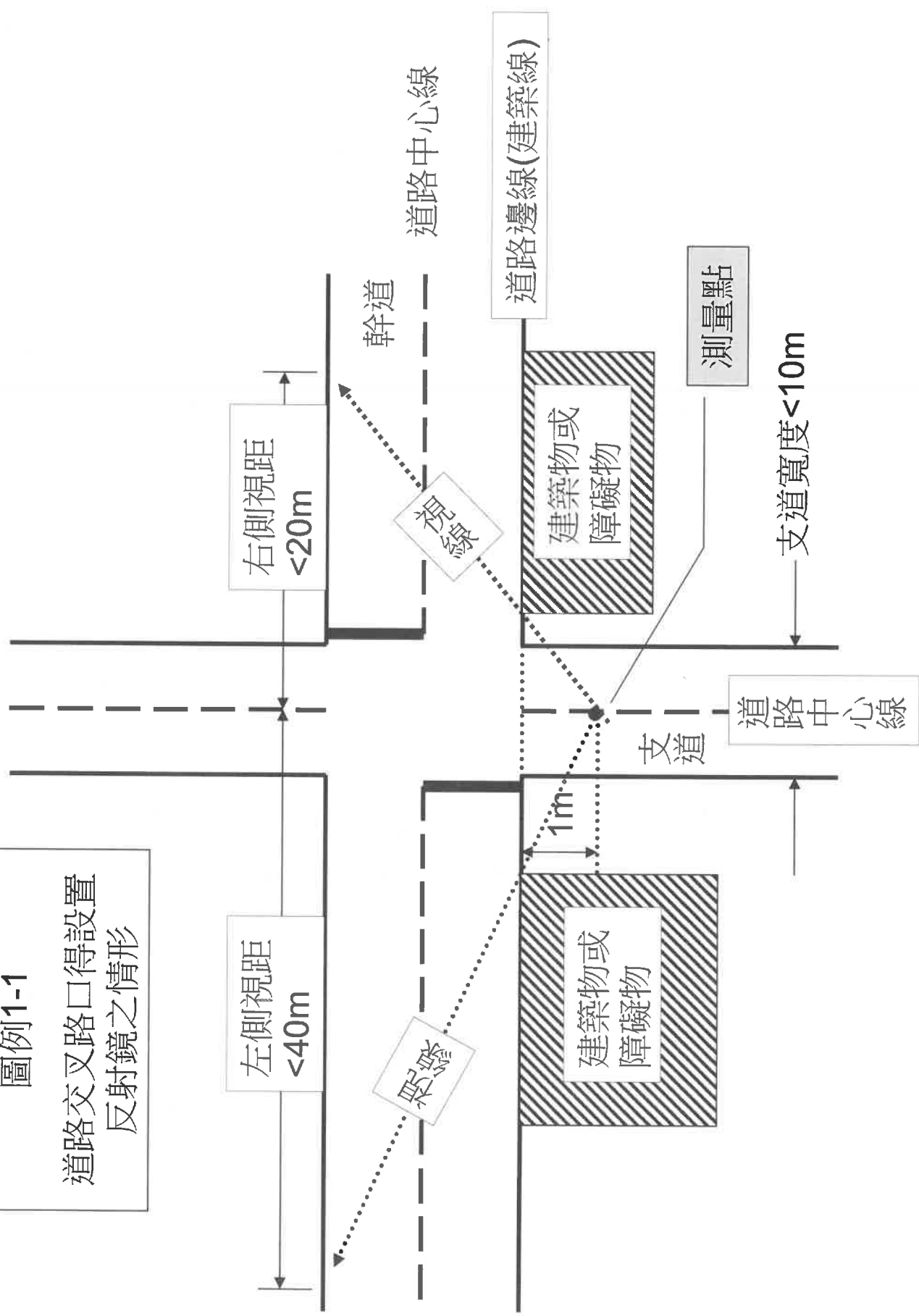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10公尺以下道路之交叉路口，於支道(停車場出口)中心距建築線1公尺處觀察橫向道路建築物或邊溝之距離，當右側視距小於20公尺，左側視距小於40公尺時，得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(如圖例1-1)。
- (二)10公尺以下彎道視距若小於30公尺，得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(如圖例1-2)。
- (三)10公尺以上之交叉路口，彎道經現場評估可提高行車安全視距亦可設置。

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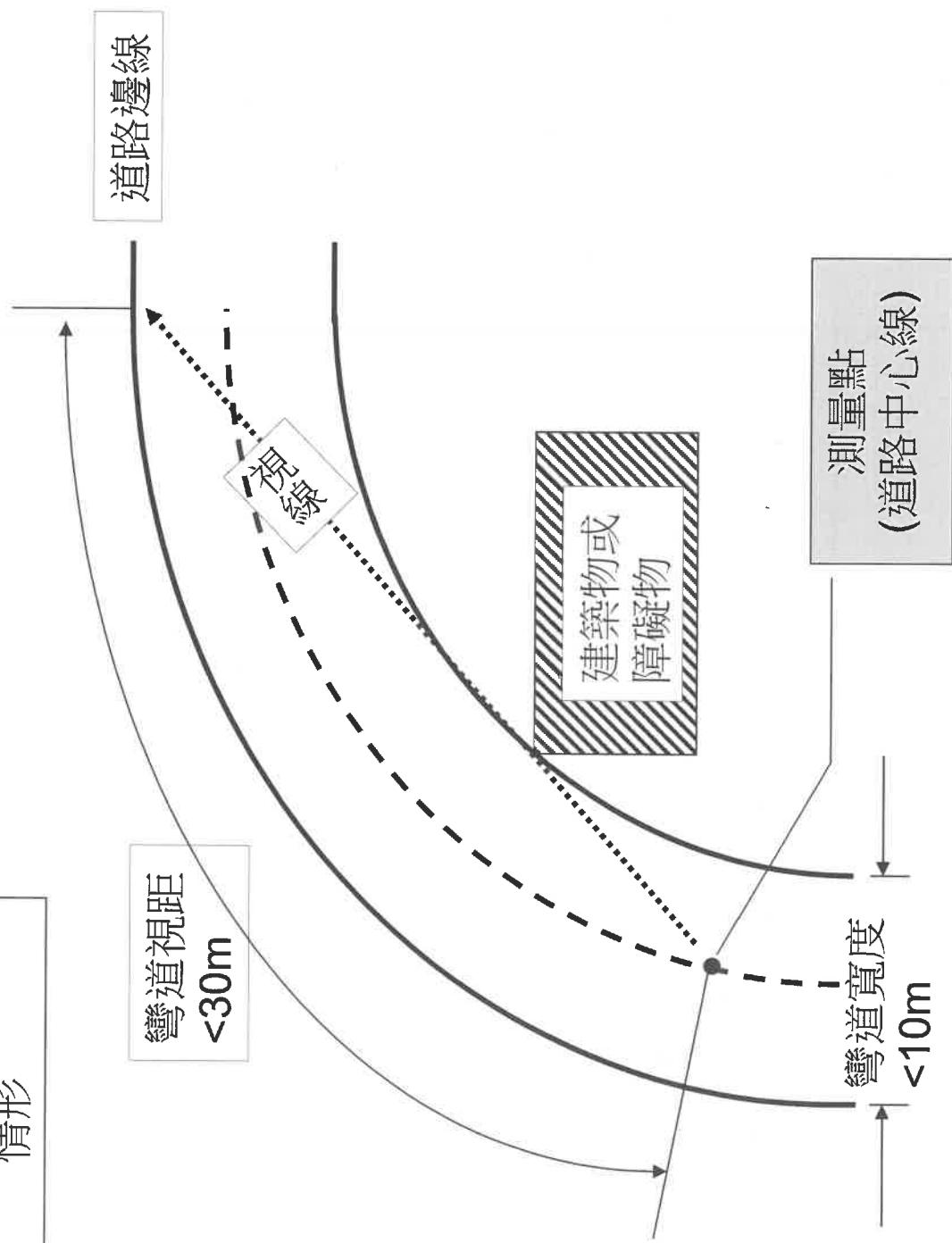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反射鏡設置於道路路口、彎道、大樓、社區或宮廟停車場(廣場)出口前之公有土地內。
 - 1.宮廟前停車場(廣場)出口設置反射鏡者，其停車場(廣場)應無償供公眾使用，且不得有限制特定對象停放牌面告示。
- (二)反射鏡設置位置不可阻擋行人或車輛通行，儘可能設於截角扇形內或路面邊線內，以免妨礙車輛轉彎或通行。
- (三)反射鏡角度儘可能使支道(停車場出口)車輛於路口處看清右側20公尺或左側40公尺以內車輛。
- (四)如設置地點位於大樓、社區或宮廟停車場(廣場)出口前，應由申請人(如管理委員會)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向本所(工務課)提出申請。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公告實施

圖例1-1
道路交叉路口得設置
反射鏡之情形



圖例1-2
彎道得設置反射鏡之
情形



附件

彰化市公寓大樓、社區及宮廟車道出入口 設置反射鏡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建物 (大樓/社區/宮廟) 名稱		型態	☐ 大樓 ☐ 社區 ☐ 宮廟
建物地址	彰化市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樓層數	樓	戶數	戶
停車位數			
聯絡人姓名	(簽章)	聯絡電話	
申設地點			
備註	1. 依據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原則」辦理。 2. 備具申請書向彰化市公所(工務課)申請(並檢附①車道出口正面照片,②由出口車道中心距建築線1m處往欲設置鏡面照射方向之道路至少涵蓋60度視角範圍之照片)。 3. 本案如經審核同意裝設,其作業時程將視財政預算採錄案排序及分批派工方式辦理。 4. 屬於此類型反射鏡設置目的,初設鏡面角度如引起其他住戶爭議,應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協調,且日後如有鏡面污穢可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保養,若為鏡面破損、角度及桿柱歪斜等問題,可向彰化市公所(工務課)申請協助辦理修復調整。 5. 公寓大樓、社區或宮廟停車場出口前應由管理委員會辦理申請。		
此致 彰化市公所			
申請人(單位)		(管理委員會印章)	
		(主委簽名或蓋章)	